

忻州市体育局

忻体函〔2020〕3号

忻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忻州市体育场所有序开放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：

《忻州市体育场所有序开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忻州市体育场所有序开放的指导意见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精准复工复产的统一部署，根据忻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体育场所有序开放

疫情达到低风险的县(市、区)公共体育场所，按照“属地负责、风险可控、分级分类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，有序开放。

二、各体育场所应严格落实主体

各体育场所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以体育场所负责人为“第一责任人”的疫情防控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。强化员工健康日监测制度，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，做到不漏一人；实行“一日一进一测一登记”制度；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，注意个人卫生；设立临时隔离点，如人员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立即隔离。体育场所应提前充足准备口罩、测温计、酒精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控物资。

三、加强体育场所开放管理。

落实人员管理措施，各体育场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做好人员防控工作，设专人于入口处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、

核验健康码、实施实名登记等措施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健身人员禁止入内。入口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倡导实行非接触式服务，加强洗手及消毒频次，确保个人安全防护。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措施，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，根据实时人流情况增加消毒频率。控制健身锻炼人数规模及人员密度，实行健身人员电话、网络预约制，进行限流管控，同时段相邻健身人员保持适当距离（建议 2 米以上），每日接待暂不超过日常容量的 50%。规范运动方式，避免近距离、接触式、高强度的比赛性、对抗性团体体育运动项目和广场舞等聚集性健身锻炼；倡导在户外开敞空间开展个人健身活动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各体育场所在显著位置公布疫情防控责任人及属地卫生、疾控部门联系方式，公示员工疫情摸排、防控措施消毒等情况，张贴相关防控知识和健身注意事项等。

四、加强监督指导

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防控要求细化措施，加强属地户外体育场所恢复开放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日常监管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各体育场所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主动与属地卫生应急等部门联防联控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，对违反防控规范行为的人员及时劝阻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